



客 车 销 售 合 同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号6路通字区返回我管市天聚 兵部丁姓

订单号: 462281

合同编号: 安北单—采购-2026-1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车时间
ZK6710Q1T (非营运)	壹	44.95	44.95	合同签订5日内交车

金额总计 (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备注: 该金额含 13% 增值税 (含税总额 (元) / 1.13 = 0.1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1、交车方式：送车： 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 ■含（按车时买方另付送车队运费 0 元）

二、客车配置：客车主要配置如下，其余配置以实车为准：

■发动机: 3.5T汽油发动机

1、座位数 16+1 座； 2、织物面料座椅； 3、钢化玻璃外摆（自吸门、门向前开）； 4、电动升降司机窗； 5、电动加油口盖； 6、含水杯支架； 7、PVC 地板革； 8、音频播放器； 9、有换气窗； 10、铝合金轮毂； 11、全封闭玻璃（副驾浅灰色铝合金推拉）； 12、其他按实车配置交车；

三、付款方式：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向卖方支付定金拾万元，剩余购车款于2026年8月30日前付壹拾柒万伍仟元整，于2026年9月30日前付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四、验收：车辆转交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三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向卖方反馈验收结果，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买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2、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迟延履行车的，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买方逾期付款的，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买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据实赔偿。

七、**廉洁反贿赂：**买卖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其的任何其他人员，未发生、也不会就涉及及卖方或卖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发生贪婪或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贿赂行为。一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八、车联网卡实名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买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需要买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如买方是单位用户，买方应加强车联网卡分配使用管理，如实记录实际使用人。买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十、卖方账户：1、开户行：工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1702020209004400149

十一、合同签订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卖方执两份，买方执肆份。

十二、买方未付清全款前，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卖方需提前开具机动车专用上户发票；

十三、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如买方为自然人，则需签字按印）之日起生效。

卖	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联	系	方式



买	方	安阳市北关区机关事务中心
单	位	安阳市灯塔路166号
联	系	方式

